

臺北市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

不提供一次性用品 可提供非一次性用品



生效日期

114年7月22日

輔導期

生效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



管制對象

- 1 臺北市觀光旅館業
- 2 臺北市旅館業



管制內容

不提供**一次性用品**

梳子、浴帽、牙刷、牙膏、刮鬍刀、刮鬍泡

➔ 可以販售可重複使用備品

公告內容

